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大政函〔2025〕130号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采购大化瑶族自治县电子政务外网维保续保服务的批复

自治县数据局：

你局《关于采购大化县电子政务外网维保续保服务的请示》（大数报〔2025〕2号）收悉，经自治县九届人民政府第135次常务会议审议，并报自治县九届党委常委会2025年第25次会议同意，现批复如下：

同意采购电子政务外网维保服务，服务期为3年，费用控制在550万元内，具体采购的设备等以详细方案及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会议要求，你局要依法依规组织落实。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1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